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06月01日 (星期一) 0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6月01日上午09:30-11:3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今年有什么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年度公司将重点推进两大业务方向:一是深耕铜箔产品研发,着力突破4微米、4.5微米规格铜箔及高延伸性铜箔技术,加快7N级及以上超高纯金属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小金属回收品类、优化复杂多金属矿冶炼处理工艺,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出与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公司今年营运目标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铅产品产量75.5万吨、黄金产量16吨、白银产量1,900吨、阴极铜产量16万吨、硫酸产量98万吨。公司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同行业毛利率12-18%,公司5%,同行业税利比0.8-1.4倍,公司26年一季报是2.38倍请管理层回答这样作账是否合理,和独立董事是否提出疑义和整改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原料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公司铅、铜、金、银等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由市场加工费决定。受当前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市场加工费处于低位,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通过,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你们对中小股东这么不负责任的明显的挤提利润,指定增发,实际上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并非实质性意愿。希望高层不要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针对600531豫光金铅首先想问公司管理层:2025年定增方案折价偏高,你们担心无法通过监管审核,方案公示次日便紧急撤单。如今再次沿用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10%—15%的合理区间,请问本次方案你们笃定能够通过证监会审核吗? 同时请各位独立董事正面回应问题:公司计划募资18亿元,大股东也准备出资2—3亿元参与,完全可以选择配股模式,让全体股东按比例平等认购,不愿出资者可自愿放弃,这才是公平公正的融资方式。为何舍弃配股,执意推行定向增发,将大幅折价的收益留给特定对象? 结合历年财报、数据测算以及全市场比对,公司一季度财务存在多处明显异常:全沪深五千多家上市公司中,唯有本公司在一季度盈利的前提下,大额计提减值4.18亿元。市场惯例向来是亏损企业才会在一季度集中大额计提,该操作看似符合会计规则,实则有刻意压低利润、打压股价的嫌疑,已然触碰监管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详见相应问题的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致豫光金铅管理层、独立董事:结合公司2026年一季报及本次定向增发方案,现正式提出如下问询,请予以书面回复:1. 2025年定增因折价偏高公示次日撤单,本次仍采用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10%-15%常规水平,公司如何判断本次方案可通过证监会审核? 2. 公司拟募资18亿元,大股东计划参与出资,为何放弃面向全体股东公平配售的配股方式,选择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折价让利? 3. 全市场仅少数亏损企业会在一季度大额计提,公司一季度盈利2.75亿元,却计提资产减值4.18亿元,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与考量是什么? 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打压股价的情形? 4. 2026年一季度实缴税费6.556亿元,为当期净利润的2.38倍,结合公司历年税负比例测算,当期利润明显偏离合理区间;公司称资金紧张需募资,与大额缴税的行为相互矛盾,请解释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

对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7,486.64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5,987.39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硫酸营业收入38,339.59万元,营业成本为14,447.82万元,毛利润为23,891.77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1)一季度大宗商品涨价、存货实质增值,无减值客观条件,请公示4.18亿元减值完整测算明细、判定标准、原始依据。(2)依据一季度实际完税金额严谨倒推,真实净利润区间7.4亿—8.1亿元,财报披露利润偏差极大,请精准说明数据背离核心原因。(3)期货空头套保浮亏全额计入当期损失,对应现货存货增值不予同步入账,账务核算标准不一,请解释合规会计处理逻辑,是否刻意调节当期利润。(4)2025年产硫酸100.35万吨,市价大幅上行,账面最终净利润仅4200万元,如实披露售价核定、费用分摊、利润核算全部细节。(5)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告显著延后,请独立董事针对大额减值、异常财务数据出具独立核查意见与履职说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7,486.64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5,987.39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硫酸营业收入38,339.59万元,营业成本为14,447.82万元,毛利润为23,891.77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4,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 (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每10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3,777,540元÷69,342,000股)×10股=1.98689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6896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27,555,080股÷69,342,000股)×10股=3.973793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0.3973793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86896)÷(1+0.397379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6,897,080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300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54,3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6 月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028,104	24.56%	6,811,242	23,839,346	2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3,896	75.44%	20,743,838	73,057,734	75.40%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27,555,080	96,897,080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总数96,897,08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述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51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每10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3,777,540元÷69,342,000股)×10股=1.98689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6896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27,555,080股÷69,342,000股)×10股=3.973793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0.3973793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86896)÷(1+0.3973793)。

4、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焕明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十、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5,035,731.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5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8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2,163,438.8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035,731.8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成交金额27,287,1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 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3%,最高成交价为2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8,70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3,748,6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779,662,89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5%,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59元/股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06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及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2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明装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其中:公司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46万股,已于2025年8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过户价格为7.0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预留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62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78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预留授予人数为9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际认购预留股数为246,209股,认购价格为7.05元/股,实际预留认购份额为1,735,773.45份,实际预留认购总金额为1,735,773.4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预留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